

# 什么叫集资股票 - 什么是集资？-股识吧

## 一、公司是怎样通过发行股票集资的

要看贵公司是否是有限责任公司或是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贵公司是非有限责任公司的话，是不允许向其员工集资以设立新公司，也不可以发行内部股票来为新公司筹资（对于有限公司来说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概念）。

合法的方式应当是使这些员工以新公司股东的身份和贵公司共同设立一个新的有限公司，或者以吸收新股东的方法将现有公司增资，但这样要受到公司法最多50名股东的限制。

法律对于以设立新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目的的变相集资有禁止性的规定，因此如果贵公司想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向这些员工发行股票集资的话会遇到法律上的问题。

如果贵公司已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仍然不能向员工集资，在通常情况下，非金融机构通过借款方式的集资将不被允许。

而发行内部职工股票则必须符合关于发行新股和内部股的相关规定，并获得国务院或证监会的批准。

另一方面，作为一个国有企业，在发行股票时应当考虑到国有资产监管的问题。

## 二、向社会公开募股集资是什么意思

公开向社会募股集资是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行式向社会收集资金，并以公司利润向股东（买股票者）支付相应的股息。

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批准才可以在我国特定的股票交易所（上证所、深证所）上市融资，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这个权力。

## 三、公司为什么要发行股票，是要集资吗？

那个不叫集资，那个叫融资融过来的钱，是用于公司经营运作的；

如果公司发展的好，股价会涨；

而且作为股东还会得到分红

## 四、什么是集资？

社会上存在大量的闲置资金，具有天生的投资增值需求。

通过合法的金融手段募集闲置社会资金，这就是集资，在法律上并没有合法集资这一概念，他是针对非法集资而言的。如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就属于非法集资了。非法集资的特点是：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集资，即集资者不具备集资的主体资格

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

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也有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

三、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

这里“不特定的对象”是指社会公众，而不是指特定少数人。

四、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

合法集资一定要通过审批，如发行股票要通过证监会，如未获审批只能通过银行代为办理，如招商银行经常卖的金葵花理财产品多为企业融资进行的。

## 五、什么是集资？

集资是融通资金的方式之一。

集资是从企业内部获得资金，让自己下属拿出钱来入股就是集资。

金融活动的生命在于企业规模扩张冲动和社会资金投资冲动之间的相互需求。

一方面，现代工商业及金融业发展往往需要通过合法的金融手段募集闲置社会资金，通过资源互补实现企业的发展进步；

另一方面，社会上存在大量的闲置资金，具有天生的投资增值需求。

上述两种冲动的相互满足除通过银行吸储贷款实现之外，还可以通过企业直接向社会集资实现。

由于集资活动天生具有投资者先支付对价后收取回报的信用性，以及投资者与资金使用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所以集资活动在组织上述两种冲动对接的过程中，其合法性主要取决于其是否对最大限度避免资金运作失败风险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以及上述措施是否在足够保护社会投资者的目标上达到合理的程度。

尽管缺乏更加有效的区分标准，集资活动根据集资对象和范围的不同，而区分为“向特定对象的集资”和“向不特定对象的集资”（社会上有说法称上述两种不同的集资方式为“私募”和“公募”，但该二用语并非法律用语）。

由于特定和不特定集资对象在投资理性和影响社会稳定程度等方面的差别，法律对向不特定对象集资活动的合法性具有更加明确和严格的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限

制集资人资格、严肃行政审批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和集资程序、保障履约能力等方面。

如果个人未依照法定的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利益等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给予回报的行为的话，是不能集资的，这就是所谓的非法集资。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的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利益等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给予回报的行为。

非法集资往往表现出下列特点：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

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集资。

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

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也有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

三是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

这里“不特定的对象”是指社会公众，而不是指特定少数人。

四是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

一般来说，具有以上四个特征的集资行为可以认定为非法集资，但判断非法集资的根本特征是集资者不具备集资的主体资格以及有承诺给出资人还本付息的行为。

????

[?????????.pdf](#)

[?a????????](#)

[????????](#)

[????????](#)

[????????](#)

[????????](#)

[?????????.doc](#)

[??????????...](#)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16403310.html>